

## 元大銀行「如來卡」捐款同意書

### 基本資料

持卡人姓名	同修證編號	NO.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修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E - M a i l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捐款  
明細

捐款「弘法護持金」(專用帳號: 588+繳款人身分證字號)

每月捐款(每月5日): 金額NT\$2,000       每月捐款(每月5日): 金額NT\$1,000

捐款「社團法人佛教如來宗如來實證協會」(專用帳號: 500+繳款人身分證字號)

單次捐款: 金額NT\$ \_\_\_\_\_       每季捐款(1、4、7、10月5日): 金額NT\$ \_\_\_\_\_

每月捐款(每月5日): 金額NT\$ \_\_\_\_\_       每半年捐款(1月及7月5日): 金額NT\$ \_\_\_\_\_

### 收據寄送

收據開立方式  不必寄發     統一於每年4月初, 提供前一年全年度收據證明, 可作為報稅用。

### 捐款明細變更

※請擇一勾選, 如未勾選即視同原提供元大商業銀行「如來卡」捐款同意書之捐款明細仍屬有效可繼續扣款。

本人同意原提供元大商業銀行「如來卡」捐款同意書之捐款明細, 無須變更, 繼續扣款。

本人同意對社團法人佛教如來宗如來實證協會之捐款內容以本捐款同意書所載捐款明細為準, 前所填具之捐款同意書均取消不再適用, 惟於本同意書生效前之捐款, 仍為有效。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同意以如來卡支付捐贈予社團法人佛教如來宗如來實證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之捐款, 捐款收據將由協會依據捐款人留存之資料, 於每年4月前送達, 有關所得稅申報事宜請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捐款人的個人資料除供公告捐款明細與開立捐款收據外, 將不會被揭露、轉售予其他第三人, 亦不會被移做其他用途。  
3. 本捐款書填寫後, 請將正本交回「元大商業銀行」(或郵寄至台北郵局第47-157號信箱 元大銀行收) 或「社團法人佛教如來宗如來實證協會」辦理捐款作業, 請勿重覆填寫且勿先行傳真, 以免重覆扣款。

持卡人簽名

持卡人同意 貴行得提供本捐款同意書之各項資料予社團法人佛教如來宗如來實證協會, 以辦理含捐款收據寄送在內之一切捐款相關事宜。

請務必簽名

持卡人經確認以上各欄位內容並簽名同意, 簽名式樣應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107.07製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 2.92%~15.00% (基準日: 106/4/1) •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NT\$100 • 其他費用請至元大網站 [yuantabank.com.tw](http://yuantabank.com.tw) 查詢



# 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  
規定向申請人/法定(意定)代理人/輔助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資料蒐集目的：

###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或因執行本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本業務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2. 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
  - (1) 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
  -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5) 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您得依法令及本行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五、您如未將申請本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行，將無法享有本行所提供之服務。

## 六、您得隨時透過電話（免費客服專線0800-688-168）、電子郵件（[service@yuanta.com](mailto:service@yuanta.com)）或親臨本行各營業單位，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對於本告知事項內容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請您隨時向本行客服人員詢問，我們將立即為您詳細解說。

